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接访中心项目		
金额 (元)	¥1357668.-		
采购意见	我单位采购的联合接访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同意支付合同款项。合同外增加项目,经造价公司评审确认后,另行支付。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负责人签字: 陈 旭 年 采购单位盖章: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7月26日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对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接访中心项目(二次)(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71)进行了现场查看。中标单位河南省豫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供磋商文件及合同附件和工程变更补充协议及内业资料等相关工程内业资料,对工程数量以工程结算单为准。 采购单位代表签字: 刘永刚 王树刚 评标专家签字: 宋 明 路瑞玲 2024年7月26日		
备注			